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9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勁清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偉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義方

- 一、債務人陳義方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94,622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亞樂清潔有限公司、陳義方發支付命令，主張債務人應連帶給付第一項所示金額及利息等語。然經核債權人所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及請款明細表，尚無法釋明與亞樂清潔有限公司間存有債權債務關係。是依上開規定，其請求超過第一項所示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陳 思 穎